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学〔2021〕3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2022届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宣传引导，鼓励毕业生积极就业充分就业。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宣传，校园网及新媒体、微信等媒体要重点推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成长案例，引导毕业生强化“行行可建功、处处能立业、劳动最光荣”的就业观。健全完善职业生涯指导课程体系，增强职业规划意识，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，克服择业的被动性、随意性、盲目性，帮助学生实现从校园学习到社会工作的平稳过渡。严把校园招聘企业审核关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引导毕业生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增强防骗能力，共筑防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违法犯罪安全屏障。

二、紧抓重点难点，扎实做好高职扩招毕业生就业服务。我省面向社会首批扩招的9万多名高职学生即将毕业，扩招主体为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提升学历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其就业指导服务将是今年工作的难点和重点。各高校要针对高职扩招毕业生群体，专门制定就业工作方案，结合扩招毕业生生源类型和特点，分类开展就业指导服务，引导他们合理调整就业期望、找准职业定位，精准做好就业创业服务。对接市场需求，按规定组织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、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。

三、面向区域经济，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留皖就业创业。面向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及“三地一区”建设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招生计划结构，加强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大力推进订单培养，强化就业与招生计划、人才培养联动机制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和就业链的紧密对接。深入省内产业园区、重点企业，充分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，集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，优先满足省内企业用人需求，并将省情教育纳入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，积极引导、支持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。

四、强化精准服务，加大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力度。做好“宏志助航计划”实施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提升项目培训效果，帮助参加培训的毕业生实现就业。建立完善低收入家庭、身体残疾、少数民族等特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服务台账，

结合毕业生的个性特点和专业特长，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开展个性化服务和送岗位上门，采取针对性帮扶，全程责任包保。注重加强毕业生心理健康教育，疏导缓解毕业生的思想压力和就业消极情绪，引导“慢就业”群体转变观念，在“经济上扶持、信息上服务、心理上引导、岗位上安排”更细更深做好工作。

五、优化发动服务，全力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。落实“两征两退”改革要求，联合兵役机关，抓好征兵“两站两服务”建设。春季征集对象主要以往届大学毕业生、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为重点，紧盯毕业班学生，准确解读参军入伍利好政策，精准掌握每一名毕业班学生的入伍意愿，跟进做好应征入伍的各项保障工作。高校放假前，要督促毕业班学生完成网上应征报名，抓好学生上站体检和政治考核。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完善“互联网+征兵服务”，切实做好大学生征兵全程服务保障，确保大学生在报名应征、体检政考、审批定兵等环节优先，实现高校征兵工作“常态化运行、常态化宣传、常态化服务”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